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共召开 5 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控报告、定向增发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管理人员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开展了一系列监督工作，具体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列席或出席了 2024 年度历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

违规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能够按照规定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持续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深化监督，确保合规：强化全过程监督，促使决策程序合规、决策内容科学。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融资等事项，确保决策过程透明、公正。

（二）优化内控，防范风险：加强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活动、信息披露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三）强化协同，完善治理：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提出改进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学习，提升效能：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增强对行业动态和公司战略的理解，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有力支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